

#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跟踪报告（创业板适用）

保荐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10-6321208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月19日、2021年10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2、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2021年资本市场相关重大事件，包括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导向、北交所设立的相关情况、证监会最新法律法规等，并结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进行有关说明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1日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付林、梁咏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监管措施指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在保荐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及时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蔡祖明涉嫌行贿的行为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并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六条第（五）项所述行为。</p> <p>一创投行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谨慎勤勉履行职责。</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 林

\_\_\_\_\_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